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交易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全面、审慎、综合地评估后作出决定。公司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交易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公司关联董事马建斌先生、胡滨先生和从建华先生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拟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首期转让款归还协议》，首期款利息按照公司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，利率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利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

2017年8月29日

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交易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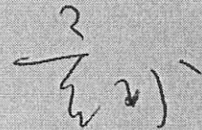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全面、审慎、综合地评估后作出决定。公司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交易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公司关联董事马建斌先生、胡滨先生和丛建华先生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拟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首期转让款归还协议》，首期款利息按照公司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，利率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利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

2017年8月29日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交易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全面、审慎、综合地评估后作出决定。公司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交易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公司关联董事马建斌先生、胡滨先生和丛建华先生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拟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首期转让款归还协议》，首期款利息按照公司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，利率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利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

2017年8月29日